证券代码: 871558

证券简称: 鼎义互联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贷款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贷款方于2020年12月9日向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其中本金1,000,000元,其他费用115,842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该笔借款由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任菁倩个人以其位于珠海市昌盛路376号157栋1单元2407的房产为该笔银行贷款向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向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由于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与光大银行珠海分行的银行贷款,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珠海分行代偿逾期的 100 万元贷款本金。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向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000,000 元,其他费用 115,842 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鼎义计算机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贷款方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任菁倩为此贷款提供担保。该事项系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任菁倩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鼎义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